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苏豪控股办〔2021〕47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总部各部门，各二级子公司：

现将《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及省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强化社会监督，提高工作透明度和依法治企水平，打造法治国企、阳光国企，依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和《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苏国资〔2017〕70号）的规定，结合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集团及所属各单位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过程中，可以公开发布的以文字、图片、图表、视频等形式记录或保存的内容。

第三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遵循“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做到依法、合规、及时、准确、安全。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以及集团内部职工队伍和群体的稳定，不得损害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商业秘密。

第四条 集团各部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分工如下：

(一)总裁办公室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协调和督促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指导下属企业规范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二)各职能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工作,需要公开的一般信息报分管或协管领导同意后公开,重要信息报主要领导同意后公开。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公开的信息内容,重点包括以下方面:

(一)工商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

(二)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

(三)重要人事变动;

(四)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并经审核同意发布的企业负责人薪酬情况;

(五)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六)重大改制重组结果;

(七)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

(八)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九)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十一)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二)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的信息;

(三)公开后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拟发布的信息依照上级有关规定，需要请示并经上级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需要征得有关企业或机构同意的，未经同意不得发布。

第八条 集团及所属各单位发现影响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九条 信息主要通过以下途径主动公开：

(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苏豪》杂志等媒体；

(二)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

(三)社会责任报告、年度报告、宣传册等；

(四)外部新闻媒体。

第十条 集团及下属二级子公司官方网站是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应设置“信息公开”栏目，增强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权威性；二级子公司的“信息公开”栏目须将下属三级子公司等单位需要公开的信息纳入其中。

第十一条 集团及所属单位官方网站发布企业概况、组织

机构、资质荣誉、社会责任等企业基本信息，并及时进行更新，同时按需要发布企业动态和经营活动信息。

第十二条 提供信息的部门和单位是确定信息是否公开的主体，对本部门、本单位形成和相关的信息要逐条审核、逐级把关，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

第十三条 提供信息的部门或单位在公开信息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及集团有关保密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确保不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不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十四条 提供信息的部门或单位要履行信息公开提出、审核、批准、发布的程序，经本部门或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由集团分管领导批准后公开，同时报总裁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风险评估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加强信息公开风险评估，提供信息的部门和单位要对公开信息可能造成的影响和风险提前进行研判，制定相应的防范、化解和回应预案。

第十六条 加强信息公开舆情监测和应对，提供信息的部门和单位要对公开信息提前进行舆情风险识别，对可能产生网络舆情风险的信息提前制定预案，做好舆情监测及应对。

第十七条 加强监督问责，对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或发布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严肃追究

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下属各级子公司，各级子公司可按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集团负责解释，总裁办公室具体承担解释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